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渔技体函〔2023〕34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关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示范引领，强化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的公益性功能，打造一个适应现代渔业发展要求的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我站决定开展第二批“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全国遴选 50 个“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可复制的推广机制和模式，引领全体系健康有序发展。

二、遴选原则

（一）严格程序，统一标准。严格按照推荐程序 and 标准进行审核，把服务渔业发展实绩和渔农民满意度作为考察推荐的重

点。

(二) 分类遴选，统筹兼顾。面向基层，统筹考虑承担水产技术推广职能的综合推广机构以及独立设置的推广机构。

三、遴选条件

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依据机构队伍建设、运行模式创新、履职尽责和服务效能等情况确定(详见附件1)。

四、指标分配

按照 1:1.5 比例确定推荐指标数，推荐 75 个推广机构，各省级指标数综合考虑当地机构数量和工作开展情况确定(详见附件2)。

五、遴选程序

(一) 材料申报。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根据自愿原则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证明材料，见附件3)，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上报。

(二) 推荐报送。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对推荐材料审核后按照分配的推荐指标数量以推荐函形式报送我站。

(三) 审查遴选。我站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遴选(必要时进行现场核验)，并将初审结果报我站常务会议审议。

(四) 公示发布。经我站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遴选结果在相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全

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发布入选名单。

六、有关要求

(一) 请各地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遴选工作。

(二) 推荐函及相关材料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我站体系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禹

联系电话：010-591952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 806 室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体系处

邮政编码：100125

电子邮箱：txc@agri.gov.cn

- 附件：1.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2.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推荐指标
3.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申报材料格式
4.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遴选内容
机构建设	机构名称要规范,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上实名注册。具备法人资格(无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区域站或乡镇站可提供上级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培训、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套齐全。
队伍建设	机构负责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在编人员全部在岗,建立人员聘用和岗位责任制度。技术人员学历在大专以上。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三分之一以上在编技术骨干人员每年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业务培训。
运行管理	有明确的推广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技术推广责任制度、考评和激励制度。人员工资和“三费”(机构运行经费、业务经费、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有保障。无通报批评,无违法违纪事件,无工作责任事故。
履行职能	具有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试验示范的工作条件。积极培育科技示范户,组织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工作。开展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监测,采集上报信息及时准确。承担有关部门、科研单位等组织的水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重大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项目。定期组织开展水产先进技术和实用技能培训。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服务。积极培养乡村振兴人才,掌握农村实用人才需求和技能培训愿望。
服务效能	年度考核达标。近 3 年来单位或技术人员获得上级表彰奖励(含科技类)。在主流媒体或相关信息网站等新媒体平台有宣传报道。随机抽查示范主体、普通渔农户、涉渔业企业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附件 2

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推荐指标

省份	推荐数(含计划单例市)
北京市	1
天津市	1
河北省	3
山西省	1
内蒙古自治区	1
辽宁省	3
吉林省	3
黑龙江省	3
上海市	1
江苏省	4
浙江省	3
安徽省	4
福建省	4
江西省	4
山东省	4
河南省	3
湖北省	3
湖南省	3
广东省	4
广西自治区	4
海南省	1
重庆市	2
四川省	4
贵州省	2
云南省	2
陕西省	2
甘肃省	1
青海省	1
宁夏自治区	1
新疆自治区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合计	75

附件 3

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

申 报 材 料

申报机构（公章）：_____

机构设置：_____综合设置/独立设置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制

一、工作概况

机构名称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近三年工作情况总结（1000 字以内）					

二、评价指标内容完成情况

机构建设	站房面积	_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室_____平方米；培训室_____平方米；检验检测室_____平方米。
	仪器设备配置	办公设备_____台（套）；培训设备_____台（套）；检验检测设备_____台（套）。
	试验示范基地	拥有试验示范基地_____个，总面积_____亩。
队伍建设	编制人数（人）	
	实有在岗人数（人）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人）	
	是否建立人员聘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近3年参加省级以上组织骨干人员培训人次（人次）	
运行管理	上年机构运行费（万元）	
	上年业务经费（万元）	
	上年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经费（万元）	
	人员工资是否全额财政保障	
	近3年有无投诉和通报批评情况	
	近3年有无人员违法违纪事件和工作责任事故	
履行职能	近3年遴选推荐主推技术（品种、装备）项数	
	近3年建设示范基地数（个）	
	近3年建设培育示范主体数（个）	
	近3年上报信息数（项）	
	目前承担或参与推广类项目数（个）	
	近3年组织技术观摩培训活动次数（次）	
服务效能	近3年获当地政府考核优秀次数（次）	
	近3年单位或人员获县级以上表彰次数（次）	
	近3年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次）	
	随机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审核意见

县级渔业 主管部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省级水产 技术推广 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需提交的文字、证书复印件及照片等佐证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单独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版）

1. 水产推广机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县级派出机构可提供上级机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2. 水产推广机构站房权属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3. 办公、培训、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表；
4. 人员岗位职责表；
5. 人员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比例证明；
6. 水产推广机构年度工作计划；
7. 颁布实施的人员聘任制度、技术推广责任制度和考评激励制度等照片或复印件；
8. 获当地政府考核优秀证明材料，获上级相关部门奖励表彰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全国星级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推荐汇总表

序号	拟推荐推广机构名称	机构设置 (综合/独立)
1		
2		
3		
4		
5		
6		
7		
8		
9		
10		

